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銘仁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相 對 人 李言峰（原名李信夫）

李建中

李春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春綢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9,62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李春綢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李言峰、李建中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4,93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李言峰、李建中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3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李春綢負擔千分之232，由相對人李言峰、李建中負擔千分之301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6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41,357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測量費	5,280元	同上。
合 計	946,637元	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		
一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李春綢負擔千分之232，為219,620元。（計算式： $946,637 \times 232 \div 1000 = 219,620$ ）		
二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李言峰（原名李信夫）、李建中負擔千分之301，為284,938元。（計算式： $946,637 \times 301 \div 1000 = 284,938$ ）		